

## 2023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SCHZDL2022-311-2 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乐山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共同编制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5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6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9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32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33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4 |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58 |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 7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2023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HZDL2022-311-2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第二次）；
3. 采购人：乐山市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2023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在有效期限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须包括责任保险。

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磋商文件总则第 3 条和第 5 条。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 00—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获取。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必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报名登记表、购买磋商文件支付凭证；（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仅从网上直接下载磋商文件但未按照上述报名时间、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视同无效。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提供的邮箱，请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开标前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发布的公告信息，以确认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布。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因提供的邮箱地址错误或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的报名成功的回执函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3.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4. 购买磋商文件支付方式：微信扫码支付，支付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若有），并将支付凭证附在报名资料中。



5. 报名具体事项请咨询陈女士，联系电话：0833-2691455。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6 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注：1.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份有效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6 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中医医院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清风街 30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292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5 楼 9 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br>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人                           | 乐山市中医医院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3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第二次）                                                                                                                                                                                                                                                                                                                                    |
| 5  | 磋商文件编号                        | SCHZDL2022-311-2 号                                                                                                                                                                                                                                                                                                                                     |
| 6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8  | 磋商文件编制                        | 由乐山市中医医院和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 9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8 万元。<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8 万元。<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低于成本价<br>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

|    |                                                              |                                                                                                                                                                                                                                                                                                                                                                                                                                                                                                                                                                                                                                                                                                                                                                                                                                                                                                   |
|----|--------------------------------------------------------------|---------------------------------------------------------------------------------------------------------------------------------------------------------------------------------------------------------------------------------------------------------------------------------------------------------------------------------------------------------------------------------------------------------------------------------------------------------------------------------------------------------------------------------------------------------------------------------------------------------------------------------------------------------------------------------------------------------------------------------------------------------------------------------------------------------------------------------------------------------------------------------------------------|
|    |                                                              |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r><b>（实质性要求）</b> |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14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                                                                                                                       |
|----|--------------------|-----------------------------------------------------------------------------------------------------------------------|
| 15 | 联合体参与磋商<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16 | 合同分包<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7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21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
| 22 | 实施地点<br>服务期限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3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br>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                                                                                                  |
| 25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6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电子文档分别装订。                                                                                                   |
| 27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封面上均应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28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北京时间）（ <u>递交截止时间</u>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6 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
| 3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3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                                                                                                                                                                                                                                                       |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3 |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 |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br>联 系 人：李先生<br>联系电话：19981309751                                                                                                                                                                               |
| 3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邮寄给成交供应商。<br>联系人：陈女士<br>联系电话：0833-2691455<br>地址：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5 楼 9 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 |
| 35 | 磋商文件售卖咨询             | 联 系 人：陈女士<br>联系电话：0833-2691455                                                                                                                                                                                                                        |
| 3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监管部门。<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3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定额 3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市中医医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 （九） 评审方法；
- （十） 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获取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6.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信”（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声明函、承诺函；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商务和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6）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7）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若有分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7.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电子文档单独封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若有分包）、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8.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前不得启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18.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7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19.2 出现本章“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报价表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进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报价要求

### 22.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 23.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24. 报价要求

24.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4.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4.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 2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25.1 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6.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后续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 27. 最终报价

27.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 七、评审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八、成交事项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0. 行贿犯罪

30.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31. 成交结果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邮寄给成交供应商。

## 九、合同事项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34. 合同分包(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34.1 供应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5.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8 履行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9. 验收

3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9.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如涉及）

39.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4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十、磋商纪律要求

### 4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其 他

4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资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在有效期限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须包括责任保险。

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或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在经营活动中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⑤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供应商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在有效期限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须包括责任保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在有效期限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4. 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情况核实）

说明：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乐山市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采购 2023 年医疗责任险，承保乐山市中医医院医务人员(含多点执业备案人员)在相应执业过程中因过失发生医疗事故、医疗过错造成的损害赔偿或因与医疗行为有关的纠纷引起的非损害赔偿承担保险责任，期限一年。

乐山市中医医院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83 号，医院分三区：乐山市中医医院西区（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83 号）、东区（乐山市中心城区清风街 306 号）、新区医疗、康养中心（乐山市沙湾区玉龙村 100 号），属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现有职工 1146 人，卫生技术人员 1091 人，多点执业医护人员 4 人，每年规范化培训在培人员约 60 人，开放床位 1000 张，年手术量约 16169 台.次，年入院患者约 35308 人.次，年出院患者约 35158 人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保障范围：

1. 乐山市中医医院医务人员（包括多点执业、规范化培训、进修）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包含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鉴定费、诉讼费等）。

2.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承保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3.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 （二）理赔具体事项：

1. 医责险理赔资料：赔付金额在 5 万元以内的案件，简易处理（医院提供赔付协议、患者身份证复印件、赔付费用单据、支付赔偿凭证等）。5 万元以上的案件医院提供事故证明原件（医疗事故鉴定书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其他证明材料）。

2. 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医疗损害事故，以被保险人与患者协商结果为准，以乐山市中医医院与患者方达成的赔偿协议作为责任认定的依据，并在理赔资料齐全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赔偿金的支付。

3. 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医疗损害事故，由市级以上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出具医疗事故认定书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过错参与度鉴定作为责任认定依据；若以调解方式处理的，在保险公司参与调解的情况下，以乐山市市中区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协议书作为责任认定的依据，在责任限额内赔付，并在理赔资料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赔偿金支付。

4. 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赔案，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承保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应先行预付赔款。在事故结案并确定最终赔偿金额后，保险人再行支付相应差额。

5. 自费部分：保险事故发生后，伤员在医治过程中产生的与事故伤情有关自费药费用，承保公司不扣减自费用药部分。我院可与承保公司理赔人员密切配合，及时提供、互通伤员相关信息，并在伤员医治过程中共同做好治疗费用的过程控制工作，减少事故总损失。

6. 精神抚慰金的快速协商处理：保险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死亡的案件，若第三方向我院提出精神抚慰金赔偿要求的，无需经过诉讼程序，可在当地法院判决惯例标准范围内，共同与第三方协商确定精神抚慰金赔偿金额，精神抚慰金在保险限额内赔付。

7. 查勘时效标准：承保公司向被保险人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接报案和上门调解服务。被保险人出险后如有需要，可直接与理赔服务专员或项目负责人联系查勘到达现场时间：接报案后城区 30 分钟内。

8. 当发生医疗投诉/纠纷时，承保公司必要时需派出具备医学、法学知识的专业团队参与与患者的沟通协调会，积极、主动化解矛盾。

9. 赔付限额：按年累计每年赔付限额 40 万元，单人单次责任赔付最高额按 20 万元，单人单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2 万元标准执行。

### 三、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 年。

2. 付款方式：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3. 其它服务要求：

(1) 保险理赔及时性要求：保险公司处理理赔时，需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资料齐全后，保险公司应尽快予以批准。如果情况比较复杂，不是合同中另有约定的，应在 30 天内达成结论，并告知批准的结果。

(2) 信息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或采购人向其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和数据，除非获得采购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成交供应商获得的该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所需之用途。如法律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仅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信息。因成交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资料、信息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一力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整个服务过程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和监督，若采购人发现并指出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整改到位。

#### 4.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依据上述验收标准及本采购项目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整改后，再次验收，依然不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履约能力，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的解除合同规定，单方解除合同。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sub>Z</sub>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非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_\_\_\_\_ 签字:

手 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 \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1—2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2. 本单位在此声明，本单位具备并满足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本单位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就本单位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本单位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1-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代理人报价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承诺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1-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承诺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1-8

## 关于供应商控股关系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标的名称为服务项目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属于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同一服务者情况。

5. 如因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磋商小组中小企业判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

7. 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指标数据后，将自动生成测试结果。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附件 1-11

1. 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 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报 价 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本单位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本单位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本单位成交，本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本单位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本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如果本单位成交，本单位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本次磋商，本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      |    |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车旅费、打印费等磋商文件规定在内的含税价格。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最终报价信

###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 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3. 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4. 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 五、总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至少把采购项目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三、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第五章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续服<br>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评审原则

1.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后续服务。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报价处理。

## 二、评审程序

### 6. 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7. 磋商组织

7.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7.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性评审、磋商、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8.1.3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8.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8.4 磋商。

8.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8.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4.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8.5 最后报价。

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8.6 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人。（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8.8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9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8.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2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8.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8.14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8.1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综合评分

9.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9.3 综合评分明细表

9.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9.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br>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br>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2 | 承保服务<br>方案 36% | 36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接报案服务（报案响应、现场查勘等）、②理赔告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通知被保险人理赔情况、时效等）、③赔付流程、④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⑤档案管理、查询、⑥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提供的内容完全符合且与项目需求要求相呼应，内容逻辑描述清晰的得 3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4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偿付能力<br>12%    | 12 分 | <p>对供应商其总公司 2021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p> <p>1. 200%（不含）以上的得 12 分；</p> <p>2. <math>190\% &lt;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200\%</math> 的得 8 分；</p> <p>3. <math>180\% &lt;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190\%</math> 的得 4 分；</p> <p>4. 180%（含）以下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风险综合<br>评级 16% | 16 分 | <p>供应商其总公司在 2021 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中具有 4 个 A 类得 16 分，具有 3 个 A 类得 12 分，</p>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 具有 2 个 A 类得 8 分，具有 1 个 A 类得 4 分，其余不得分。<br>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5 | 业绩 6% | 6 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本单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br><b>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以响应文件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

- 1) 本项目不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 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人。（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0.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0.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0.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1.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1.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1.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1.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1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2.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2.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2.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2.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2.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3.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3.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3.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3.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3.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 and 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3.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13.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13.10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支付方式：XXXXXXXX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